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當局對事務委員會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及五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

- (a) 提供進一步資料，闡述為解決少數族裔人士在達到指定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方面遇到的困難而採取的措施；
- (b) 考慮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追蹤研究，記錄公務員辭職後的職業發展情況，以確定公務員職位在求職市場是否仍具競爭力和吸引力；
- (c) 提供在一九八六／八七至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每年各個指定年齡組別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
- (d) 按年齡組別分項列出過去數年辭職公務員的人數；
- (e) 提供近年政務主任職系人員的流失數字，並以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實施的公務員新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作對照，分析有關情況；以及
- (f) 提供近年由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的三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詳情。

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 指定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

2.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承諾會就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自二零一一年起對員佐級職系語文能力要求的變更，提供資料。

3.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警務處就招聘警員的甄選程序作出了以下的改動：

- (a) 對於符合基本學歷及最低英語水平要求但尚未達到所需最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sup>1</sup>的投考者，警務處會安排他們參加政府語文考試。政府語文考試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考試組舉辦，試題按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2 等級的水平擬定。在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這類投考政府語文考試者共有 142 人，當中有一人是非華裔人士，但他未有按照安排應考該試。
- (b) 在小組面試階段，投考者會參與一個與警務工作相關的“實務事件處理測試”，以評估他們的溝通能力、判斷力和搜集事實的能力。在測試過程中，投考者須觀看兩段與警務事件有關的短片(中英文各一)，然後分別用中文和英文以書面形式簡述在兩段短片中發生的事件。這項測試取代了以往要求投考者以中文回答三條一般性問題的環節。
- (c) 通曉外語的投考者會取得額外分數。一名合資格／認可的兼職傳譯員會協助測試投考者的書寫和口語能力。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在 22 名聲稱通曉外語的投考者中，有兩名是非華裔人士。經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甄選後，其中一名投考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獲聘為警員。

4. 在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兩個財政年度，警務處共收到 34 份非華裔人士投考警員的申請，當中六人已獲聘為警員。警務處目前仍在處理五份申請。

5. 警務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五個選定警區以試行形式推出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的計劃。由於這項先導計劃廣受歡迎，警務處已把計劃擴展至合共 13 個有較多非華裔人士聚居的警區。該 13 個警區包括油尖、九龍城、灣仔、葵青、元朗、東區、深水埗、旺角、秀茂坪、黃大仙、荃灣、大嶼山及屯門。這 13 個警區各自會有一名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社區聯絡助理，他們會按需要以全職或兼職形式受聘。至今，已有 11 名非華裔人士獲聘為社區聯絡助理。警務處會監察聘用社區聯絡助理計劃的成效，並於約一年後進行檢討。

---

<sup>1</sup> 投考警員的最低語文能力要求是在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同等學歷。

6. 懲教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取消以往在職懲教助理根據“潛質人員晉升計劃”及“特別委任計劃”<sup>2</sup>獲委任為懲教主任所需通過的中文寫作測試。在甄選過程中，申請人獲准以英文或中文(普通話或廣東話)回答口頭問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有 11 名屬懲教助理職系的非華裔人士按經修訂的程序參加甄選，當中有兩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懲教主任。

7.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懲教署在二級懲教助理的招聘程序中，以小組面試取代中文寫作測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懲教署以這種形式進行了一次招聘工作，共收到 21 份來自非華裔人士的申請。經過公平、公開和具競爭性的甄選後，最終並無非華裔人士獲聘。

### 就公務員辭職後的職業發展情況進行研究

8. 對當局來說，評估公務員職位是否仍具足夠的競爭力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挽留有能力的人士，至為重要。就此，各局和部門盡量為每名辭職人員進行離職面談，並邀請他們填寫離職問卷。推行這兩項措施的目的是想了解他們辭職的原因。根據我們的經驗，在確定公務員職位是否具吸引力方面，該兩項措施較就辭職公務員的職業發展情況進行追蹤研究，更為有效，因為辭職人員可能不大願意透露太多他們離開政府後的就業情況及相關聘用條款。

### 首長級公務員的年齡分布

9. 一九八六／八七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首長級公務員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A。

### 公務員辭職的情況

10. 一九九六／九七<sup>3</sup>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辭職公務員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 政務主任職系人員的流失情況

11. 一九九零／九一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的政務主任流失數字載於附件 C。在一九九零／九一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實施新聘用條款之前)，政務主任每年的離職率介乎 1.05%(一九九八／九九年度)至 5.11%(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而在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一一／

---

<sup>2</sup> “潛質人員晉升計劃”及“特別委任計劃”均為特設的在職提升計劃。根據這兩項計劃，表現優秀的懲教助理可經由上司推薦，晉升為懲教主任，而無須具備直接投考懲教主任所需的學歷。

<sup>3</sup> 一九九六／九七年度之前的情況，我們並無有關資料。

一二年度，每年的離職率則介乎 0.98%(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 2.73%(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不等。

12. 在分析自二零零零年起實施新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後政務主任職系人員的流失情況時，我們集中考慮非首長級政務主任的離職數字，原因是幾乎所有首長級政務主任均在二零零零年之前加入政府。我們注意到，在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選取這些年度是因為在這期間按新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受聘的非首長級政務主任人數持續上升)，非首長級政務主任的離職率介乎 1.18%至 3.42%不等，每年平均離職率為 2.33%。在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緊接新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實施之前)，有關的離職率介乎 1.69%至 5.33%不等，每年平均離職率為 3.39%。上述年度每年的流失數字載於**附件 D**。

13. 根據上文第 11 及 12 段的分析，並無證據顯示實施新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導致政務主任職系的流失率上升。再者，大多數離職的政務主任在政府服務的年資都少於三年，意味着他們可能因為發覺自己不喜歡政務主任的工作，又或職系管理層認為他們不適宜留在政務主任職系而離職。

### 招聘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14. 自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以來，公務員事務局曾批准三宗招聘非永久性居民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申請。這些申請的詳情如下：

<b>決策局／部門／辦公室</b>	<b>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崗位</b>	<b>聘任期</b>
(a)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高級經濟分析員	一年
(b)海事處	海圖技術員	一年
(c)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項目主任	少於三個月

15. 上文(a)項的職位最終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而(b)及(c)項的職位則由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七月

附件 A

一九八六／八七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首長級公務員

年齡組別 年度	39 歲或以下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計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1986/1987	134	13.44%	453	45.44%	377	37.81%	33	3.31%	997
1987/1988	155	14.66%	479	45.32%	394	37.28%	29	2.74%	1 057
1988/1989	145	12.84%	538	47.66%	420	37.20%	26	2.30%	1 129
1989/1990	164	13.45%	586	48.08%	442	36.26%	27	2.21%	1 219
1990/1991	146	11.37%	633	49.30%	470	36.60%	35	2.73%	1 284
1991/1992	122	9.61%	624	49.18%	481	37.90%	42	3.31%	1 269
1992/1993	113	8.97%	625	49.60%	484	38.41%	38	3.02%	1 260
1993/1994	117	9.13%	616	48.09%	505	39.42%	43	3.36%	1 281
1994/1995	114	8.93%	615	48.20%	505	39.58%	42	3.29%	1 276
1995/1996	110	8.35%	654	49.62%	521	39.53%	33	2.50%	1 318
1996/1997	117	8.34%	672	47.90%	574	40.91%	40	2.85%	1 403
1997/1998	94	7.12%	655	49.58%	540	40.88%	32	2.42%	1 321
1998/1999	91	7.40%	574	46.71%	550	44.75%	14	1.14%	1 229
1999/2000	93	7.31%	549	43.16%	620	48.74%	10	0.79%	1 272
2000/2001	87	6.87%	493	38.91%	670	52.88%	17	1.34%	1 267
2001/2002	84	6.39%	495	37.67%	715	54.42%	20	1.52%	1 314
2002/2003	85	6.66%	449	35.16%	726	56.85%	17	1.33%	1 277
2003/2004	80	6.56%	422	34.59%	700	57.37%	18	1.48%	1 220
2004/2005	72	6.01%	403	33.64%	714	59.60%	9	0.75%	1 198
2005/2006	66	5.53%	385	32.24%	721	60.39%	22	1.84%	1 194
2006/2007	72	6.06%	347	29.21%	734	61.78%	35	2.95%	1 188
2007/2008	71	5.89%	327	27.14%	786	65.23%	21	1.74%	1 205
2008/2009	66	5.37%	307	24.96%	828	67.31%	29	2.36%	1 230
2009/2010	59	4.68%	316	25.04%	854	67.67%	33	2.61%	1 262
2010/2011	54	4.20%	321	24.98%	864	67.24%	46	3.58%	1 285

## 附件 B

### 在一九九六／九七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辭職公務員

年齡 組別  年度	30 歲以下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計
	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1996/1997	1 076	46.76%	836	36.33%	361	15.69%	26	1.13%	2	0.09%	2 301
1997/1998	915	45.39%	702	34.82%	376	18.65%	22	1.09%	1	0.05%	2 016
1998/1999	460	46.60%	318	32.22%	187	18.95%	21	2.13%	1	0.10%	987
1999/2000	285	41.25%	234	33.86%	147	21.27%	25	3.62%	0	-	691
2000/2001	295	48.85%	200	33.11%	78	12.91%	31	5.13%	0	-	604
2001/2002	200	44.55%	130	28.95%	89	19.82%	29	6.46%	1	0.22%	449
2002/2003	144	39.78%	114	31.49%	71	19.61%	33	9.12%	0	-	362
2003/2004	111	36.40%	92	30.16%	66	21.64%	36	11.80%	0	-	305
2004/2005	103	34.80%	92	31.08%	74	25.00%	27	9.12%	0	-	296
2005/2006	128	37.77%	97	28.61%	89	26.25%	25	7.37%	0	-	339
2006/2007	143	33.73%	145	34.19%	90	21.23%	46	10.85%	0	-	424
2007/2008	258	42.92%	153	25.46%	148	24.63%	42	6.99%	0	-	601
2008/2009	249	38.42%	203	31.33%	131	20.22%	64	9.88%	1	0.15%	648
2009/2010	193	37.27%	159	30.69%	119	22.97%	47	9.07%	0	-	518
2010/2011	236	37.76%	198	31.68%	132	21.12%	59	9.44%	0	-	625

政務主任職系人員的流失情況

財政年度	(a)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人數 <sup>1</sup>	(b)財政年度開始時的實際員額	離職率 ((a)佔(b)的百分比)	每年平均離職率(%)
1990-91	10	444	2.25	2.57
1991-92	13	458	2.84	
1992-93	15	465	3.23	
1993-94	14	467	3.00	
1994-95	24	470	5.11	
1995-96	12	472	2.54	
1996-97	15	484	3.10	
1997-98	13	494	2.63	
1998-99	5	478	1.05	
1999-00	6	496	1.21	
2000-01	7	513	1.36	
2001-02	9	502	1.79	1.87
2002-03	12	534	2.25	
2003-04	11	533	2.06	
2004-05	5	512	0.98	
2005-06	13	529	2.46	
2006-07	7	533	1.31	
2007-08	13	552	2.36	
2008-09	7	563	1.24	
2009-10	8	578	1.38	
2010-11	16	586	2.73	
2011-12	12	584	2.05	

<sup>1</sup> 離職原因包括辭職、合約或試用期屆滿、終止試用期或合約，以及調往或調回其他職系。

## 附件 D

### 非首長級政務主任的流失數字<sup>1</sup> 新聘用條款<sup>2</sup>與其他聘用條款<sup>3</sup>

年度	年度開始時的 實際員額 (全按其他 聘用條款受聘)	按其他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的流失情況	
		離職人數 <sup>4</sup>	佔實際員額的百分比
1990/91	226	6 (4)	2.65%
1991/92	233	7 (6)	3.00%
1992/93	232	9 (2)	3.88%
1993/94	225	12 (7)	5.33%
1994/95	219	11 (5)	5.02%
1995/96	225	6 (5)	2.67%
1996/97	250	11 (7)	4.40%
1997/98	248	8 (4)	3.23%
1998/99	236	4 (3)	1.69%
1999/00	245	5 (3)	2.04%
年度	年度開始時的 實際員額 (只限於按新聘用條款 受聘的人員)	按新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的流失情況	
		離職人數 <sup>4</sup>	佔實際員額的百分比
2007/08	142	4 (3)	2.82%
2008/09	169	2 (2)	1.18%
2009/10	198	3 (3)	1.52%
2010/11	220	6 (5)	2.73%
2011/12	234	8 (6)	3.42%

<sup>1</sup> 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職，例如辭職、合約／試用期屆滿等。

<sup>2</sup>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實施。

<sup>3</sup>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之前採用。

<sup>4</sup> 括弧內的數字代表未獲確實聘任為政務主任職系常額編制人員的人數。